第六條附式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
修正規定

附式一

○○○○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聯絡電話：（　　） □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□內打∨）	
聲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（律師免填）	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股別	□民事 □民事執行　股 □家事 □其他（　　）	案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
		案由	
閱卷名稱	□全卷 □本院卷 □其他卷證：	□交付筆錄光碟 □其他	准駁批示
當事人姓名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
下次開庭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定期　□已判決		

＊ 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，應於指定閱卷日之3日前提出聲請，如有委任狀者，應一併提出收狀收據。
＊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，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
＊ 聲請於開庭期日閱卷或即日閱卷，須釋明有急迫情形，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＊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□請以∨代表。
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（含借調卷證）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未能給閱原因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

現行規定

附式一

○○○○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聯絡電話：（　　） □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□內打∨）	
聲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（律師免填）	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股別	□民事 □民事執行　股 □家事 □其他（　　）	案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
		案由	
閱卷名稱	□全卷 □本院卷 □其他卷證：	□交付筆錄光碟 □其他	准駁批示
當事人姓名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　月　日
下次開庭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定期　□已判決		

＊ 委任狀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
＊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
＊ 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
＊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□請以∨代表。
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（含借調卷證）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未能給閱原因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	
聲請人簽章		閱卷室承辦人員		承辦股簽章	

說明

配合民事閱卷規則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規定，修正本附式。

聲請人簽章		閱卷室承辦人員		承辦股簽章	
○○○○法院閱卷室傳真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		
＊ 經許可即日閱卷，於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聲請書者，請於下午閱卷；於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於隔日閱卷。 ＊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，若非上班時間內傳真或發出郵件者，請於次日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聯繫或查詢。					

○○○○法院閱卷室傳真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
＊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＊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 ＊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